

檔 號：

保存年限：

檔 號	
保存年限	
頁 數	頁
備 註	

#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49)2394020

聯 絡 人：陳進榮 (049)2394023

電子郵件：arthur06@dgbas.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督字第1060102538D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所報本（106）年尼莎及海棠風災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等相關經費，核定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6年9月29日工程技字第10600310290號函（副本計達）辦理。

二、本案核定如下：

（一）貴府提報之復建經費9,227萬2千元，經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集中央相關機關組成專案審議小組審議結果核定6,371萬2千元，惟本院主計總處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對貴府與所轄受災鄉鎮本年度災害準備金動支情形初步審認結果，尚有可支用數8,087萬7千元，已足數支應上開核定之復建經費6,371萬2千元，故本案所需相關經費請貴府自行負擔，中央不予撥補。

（二）另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執行補充規定，貴府所報災害復建經費經核定不予撥補，毋須依該辦法第14條規定管控作業辦理，惟仍



工程會

1061030



10600339820

裝

訂

線

應依「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第9點規定，自行建立管考機制並配合中央審議作業主管機關填報相關進度資料。

正本：臺東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

2017-10-30  
交 16:35:15 章

公共  
工程  
委員會  
章

訂

47

線

# 行政院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頁 數	頁
附件(件數)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49)2394020

聯 絡 人：陳進榮 (049)2394023

電子郵件：arthur06@dgbas.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督字第1060102538E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所報本（106）年尼莎及海棠風災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等相關經費，核定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6年9月29日工程技字第10600310290號函（副本計達）辦理。

二、本案核定如下：

（一）貴府提報之復建經費5,092萬5千元，經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集中央相關機關組成專案審議小組審議結果核定2,767萬6千元，惟本院主計總處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對貴府與所轄受災鄉本年度災害準備金動支情形初步審認結果，尚有可支用數3,004萬4千元，已足敷支應上開核定之復建經費2,767萬6千元，故本案所需相關經費請貴府自行負擔，中央不予撥補。

（二）另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執行補充規定，貴府所報災害復建經費經核定不予撥補，毋須依該辦法第14條規定管控作業辦理，惟仍



工程會 1061030



10600339730

裝  
訂  
線

應依「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第9點規定，自行建立管考機制並配合中央審議作業主管機關填報相關進度資料。

正本：連江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017-10-30  
16:36:14

裝



訂

線



檔號	號	
保存年限		
公文號		頁
附件(件)		

#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49)2394020  
聯絡人：陳進榮 (049)2394023  
電子郵件：arthur06@dgbas.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督字第1060102538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所報本（106）年尼莎及海棠風災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等相關經費，核定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6年9月29日工程技字第10600310290號函（副本計達）辦理。

二、本案核定如下：

（一）貴府提報之復建經費1億5,686萬2千元（含前已核定之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經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院工程會）召集中央相關機關組成專案審議小組審議結果核定1億1,555萬7千元，連同本年歷次災害前已核定之3億3,933萬3千元，共計核定4億5,489萬元，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及「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相關規定，於扣除貴縣與所轄受災古坑鄉本年度災害準備金尚可支用數1億795萬4千元後，核定累計應撥補數為3億4,693萬6千元，依規定先行撥付30%計1億408萬1千元，經扣除前已撥付之5,714

子文號  
編文號

106



萬2千元與已註銷97年卡孜基及鳳凰風災新港北養殖區引水道潰堤復建工程（H2-001）迄未收回之賸餘款28萬2千元後，本次撥付4,665萬7千元，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請依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15條規定，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向財政部請款。

（二）貴府未經專案審議小組抽查現勘之復建工程，可在本院審議核定數不變情況下，依處理辦法第15條規定，自本文發文日起1個月內，就核定之各項復建工程經費予以重新檢討調整分配，函報本院工程會核定，惟倘涉有古坑鄉公所原提報工程經費之調整，應檢附貴府與該公所就調整內容進行協商會議之相關紀錄，倘未檢附者，該會得不予受理。

（三）貴府本年旨揭災害除依本院106年10月12日院授主預督字第1060102383A號函辦理外，並應依處理辦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與下列規定儘速展開相關作業，及依致災原因辦理設計，如屬易致災或重複致災區域，應更為審慎分析致災因子，研擬妥適復建策略，未於規定完工期限完成者，除報經本院工程會同意展延外，一律取消撥補經費：

- 1、個案核定經費未達1,000萬元者，應於災害發生後8個月內（107年4月1日前）完工。設計作業未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者，其委託規劃設計勞務採購公告日期，最遲不得逾災害發生後3個月（本年11月1日）。
- 2、個案核定經費達1,000萬元以上未達5,000萬元者，應將基本設計提送中央審議作業主管機關審查，除有特

殊經中央審議作業主管機關於審查結果中另行訂定完工期限者外，應於災害發生後10個月內完工（107年6月1日前）。

- (四)為藉由資訊公開，以達到全民監督之效，貴府及所轄受撥補經費之古坑鄉公所應於公開網站，以顯著方式標示或設置「災後復建審議」專區。
- (五)各項復建工程應依核定地點及內容辦理，且貴府對中央核定撥補案件，應自行建立一定比例抽查機制，並應將該抽查情形，提供本院工程會辦理後續抽查之參據。本院業另案責由該會統籌並調配各中央審議作業主管機關就後續執行情形辦理必要之抽查。
- (六)為利款項撥付與未來中央審議作業主管機關就復建工程發包與執行情形進行控管及抽查作業，本院前述核定之復建經費，貴府應依規定至本院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相關資料，後續請撥款項相關表報資料並應自該系統下載函報（另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院主計總處：arthur06@dgbas.gov.tw）。

正本：雲林縣政府

副本：審計部、財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頁

##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49)2394020  
聯 絡 人：陳進榮 (049)2394023  
電子郵件：arthur06@dgbas.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督字第1060102538C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所報本（106）年尼莎及海棠風災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等相關經費，核定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6年9月29日工程技字第10600310290號函（副本計達）辦理。

二、本案核定如下：

（一）貴府提報之復建經費1億2,772萬1千元（含前已核定之觀光工程），經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院工程會）召集中央相關機關組成專案審議小組審議結果核定1億1,444萬7千元，連同本年歷次災害前已核定之4億7,877萬5千元，共計核定5億9,322萬2千元，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及「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相關規定，於扣除貴縣與所轄受災鄉鎮本年度災害準備金尚可支用數8,449萬4千元後，核定累計應撥補數為5億872萬8千元，依規定先行撥付30%計1億5,261萬8千元，經扣除前已撥付之9,976萬元後，本次



工程會 1061030



10600339790



撥付5,285萬8千元，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請依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15條規定，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向財政部請款。

(二)貴府未經專案審議小組抽查現勘之復建工程，可在本院審議核定數不變情況下，依處理辦法第15條規定，自本文發文日起1個月內，就核定之各項復建工程經費予以重新檢討調整分配，函報本院工程會核定，惟倘涉有鄉鎮公所原提報工程經費之調整，應檢附貴府與各公所就調整內容進行協商會議之相關紀錄，倘未檢附者，該會得不予受理。

(三)貴府本年旨揭災害除依本院106年10月12日院授主預督字第1060102383B號函辦理外，並應依處理辦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與下列規定儘速展開相關作業，及依致災原因辦理設計，如屬易致災或重複致災區域，應更為審慎分析致災因子，研擬妥適復建策略，未於規定完工期限完成者，除報經本院工程會同意展延外，一律取消撥補經費：

- 1、個案核定經費未達1,000萬元者，應於災害發生後8個月內（107年4月1日前）完工。設計作業未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者，其委託規劃設計勞務採購公告日期，最遲不得逾災害發生後3個月（本年11月1日）。
- 2、個案核定經費達1,000萬元以上未達5,000萬元者，應將基本設計提送中央審議作業主管機關審查，除有特殊經中央審議作業主管機關於審查結果中另行訂定完工期限者外，應於災害發生後10個月內完工（107年6

月1日前)。

- (四)為藉由資訊公開，以達到全民監督之效，貴府及所轄受撥補經費之鄉鎮公所應於公開網站，以顯著方式標示或設置「災後復建審議」專區。
- (五)各項復建工程應依核定地點及內容辦理，且貴府對中央核定撥補案件，應自行建立一定比例抽查機制，並應將該抽查情形，提供本院工程會辦理後續抽查之參據。本院業另案責由該會統籌並調配各中央審議作業主管機關就後續執行情形辦理必要之抽查。
- (六)為利款項撥付與未來中央審議作業主管機關就復建工程發包與執行情形進行控管及抽查作業，本院前述核定之復建經費，貴府應依規定至本院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相關資料，後續請撥款項相關表報資料並應自該系統下載函報（另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院主計總處：arthur06@dgbas.gov.tw）。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審計部、財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2017-10-30  
交16:00:23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頁

#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49)2394020  
聯 絡 人：陳進榮 (049)2394023  
電子郵件：arthur06@dgbas.gov.tw

電子  
文  
騎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督字第1060102538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6年尼莎及海棠風災公共設施復建經費中央撥補情形表）（106AD12517\_1\_301534281256.pdf、106AD12517\_2\_301534281256.pdf、106AD12517\_3\_301534281256.pdf）

主旨：貴府所報本（106）年尼莎及海棠風災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等相關經費，核定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6年9月29日工程技字第10600310290號函（副本計達）辦理。

二、本案核定如下：

（一）貴府提報之復建經費，經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院工程會）召集中央相關機關組成專案審議小組審議結果，連同本年歷次災害前已核定之復建經費，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及「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相關規定，扣除貴縣與所轄受災鄉鎮市災害準備金尚可支用數及本年歷次災害前已核定撥補數後，核定本年旨揭災害應撥補數額，並依規定先行撥付30%如列數（詳附表），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請依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15條規定，檢

工程會 1061030



10600339810

附納入預算證明向財政部請款。

(二)貴府未經專案審議小組抽查現勘之復建工程，可在本院審議核定數不變情況下，依處理辦法第15條規定，自本文發文日起1個月內，就核定之各項復建工程經費予以重新檢討調整分配，函報本院工程會核定，惟倘涉有鄉鎮市公所原提報工程經費之調整，應檢附貴府與各公所就調整內容進行協商會議之相關紀錄，倘未檢附者，該會得不予受理。

(三)貴府本年旨揭災害各項復建工程，應依處理辦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與下列規定儘速展開相關作業，並依致災原因辦理設計，如屬易致災或重複致災區域，應更為審慎分析致災因子，研擬妥適復建策略，未於規定完工期限完成者，除報經本院工程會同意展延外，一律取消撥補經費：

- 1、個案核定經費未達1,000萬元者，應於災害發生後8個月內（107年4月1日前）完工。設計作業未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者，其委託規劃設計勞務採購公告日期，最遲不得逾災害發生後3個月（本年11月1日）。
- 2、個案核定經費達1,000萬元以上未達5,000萬元者，應將基本設計提送中央審議作業主管機關審查，除有特殊經中央審議作業主管機關於審查結果中另行訂定完工期限者外，應於災害發生後10個月內完工（107年6月1日前）。

(四)為藉由資訊公開，以達到全民監督之效，貴府及所轄受撥補經費之鄉鎮市公所應於公開網站，以顯著方式標示

或設置「災後復建審議」專區。

(五)各項復建工程應依核定地點及內容辦理，且貴府對中央核定撥補案件，應自行建立一定比例抽查機制，並應將該抽查情形，提供本院工程會辦理後續抽查之參據。本院業另案責由該會統籌並調配各中央審議作業主管機關就後續執行情形辦理必要之抽查。

(六)為利款項撥付與未來中央審議作業主管機關就復建工程發包與執行情形進行控管及抽查作業，表列本院前述核定之復建經費，貴府應依規定至本院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相關資料，後續請撥款項相關表報資料並應自該系統下載函報（另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院主計總處：arthur06@dgbas.gov.tw）。

正本：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

副本：審計部、財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均含附件)

2017-10-30  
16:44:03

